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、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；分别于2017年3月8日、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签署的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之保荐协议》，东兴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70号）核准，并已于2018年4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。东兴证券指派杨志先生、王玥女士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（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），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，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杨志：会计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，曾先后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，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。曾担任亚太科技、加加食品、洪汇新材、诚意药业等四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，并主持或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。

王玥：金融学硕士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，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9 年，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港九、重庆百货、博腾股份、亚夏汽车、欣旺达、重庆啤酒、化医集团、建峰化工、悦来集团等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财务顾问或债券融资项目。